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二十二號九龍萬麗酒店三樓月桂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Maxabl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 0.002 港元之價格收購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之 3,700,000,000 股股份；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行動以及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收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任何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怡安華人行

7 樓 701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